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物联平台网关主机 DS-VM21S-D/R2，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阡陌路 555 号。物联平台网关主机 DS-VM21S-D/R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物联平台网关主机 DS-VM21S-D/R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物联平台网关主机 DS-VM21S-D/R2（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客户端主机 DS-AXF531P/W10HN/HG-3350/8G/256G/HIK，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阡陌路 555 号。客户端主机 DS-AXF531P/W10HN/HG-3350/8G/256G/HIK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客户端主机 DS-AXF531P/W10HN/HG-3350/8G/256G/HIK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客户端主机 DS-AXF531P/W10HN/HG-3350/8G/256G/HIK（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室内基站 BSI-A，生产厂为懋特（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1078 号 15 库南门。室内基站 BSI-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室内基站 BSI-A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室内基站 BSI-A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室内 UWB 基站 BSI-U，生产厂为懋特（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1078 号 15 库南门。室内 UWB 基站 BSI-U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室内 UWB 基站 BSI-U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室内 UWB 基站 BSI-U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定位工牌 TEC，生产厂为懋特（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1078 号 15 库南门。定位工牌 TEC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定位工牌 TEC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定位工牌 TEC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定位工牌发卡充电一体机 PCB-CF60，生产厂为懋特（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1078 号 15 库南门。定位工牌发卡充电一体机 PCB-CF6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定位工牌发卡充电一体机 PCB-CF6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定位工牌发卡充电一体机 PCB-CF6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200 万智能半球网络摄像机 DS-2CD7D25DWDV3-IZS，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阡陌路 555 号。200 万智能半球网络摄像机 DS-2CD7D25DWDV3-IZ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200 万智能半球网络摄像机 DS-2CD7D25DWDV3-IZS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产。 200 万智能半球网络摄像机 DS-2CD7D25DWDV3-IZS（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含 2 个千兆光模块）DS-3E1528P-S，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阡陌路 555 号。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含 2 个千兆光模块）DS-3E1528P-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含 2 个千兆光模块）DS-3E1528P-S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含 2 个千兆光模块）DS-3E1528P-S（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24 口汇聚交换机（含 2 个万兆光模块）DS-3E3728F-H(B)，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阡陌路 555 号。24 口汇聚交换机（含 2 个万兆光模块）DS-3E3728F-H(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24 口汇聚交换机（含 2 个万兆光模块）DS-3E3728F-H(B)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24 口汇聚交换机（含 2 个万兆光模块）DS-3E3728F-H(B)（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天域时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